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3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为163,625,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19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其中网下配售450万股。网下配售股票已于2011年3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6,778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038万股。

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4月27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9,038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8,076万股。

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已于2012年5月15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8,076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1,691.2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5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已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预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3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1,691.20万股,增加到26,491.20万股。

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491.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已于2013年5月28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6,491.20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50,333.28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周永麟之妹——周永燕女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发行上市前其间接持有的股权,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陈秀敏女士与配偶成屹先生(本公司历任董事)共同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成屹在公司任职期间新美投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成屹离职后半年内,新美投资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成屹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新美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2、上市后股东后续追加承诺一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承诺:作为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20%。现就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74.42万股上市交易有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a)作为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自觉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程序,决定和处置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票。

b)按照本人发行前所作出的承诺"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接受并同意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限售股到期后继续锁定本人所持有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所对应的光正集团股份数,即此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c)对于本次限售股解禁部分即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中80%的部分,本人承诺,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归属陈秀敏所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享有该权益。

d)本人清楚并接受任何因违反本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2)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陈秀敏承诺:作为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80%。现就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74.42万股上市交易有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a)作为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自觉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程序,决定和处置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票。

b)接受并同意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限售股到期后继续锁定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所对应的光正集团股份数。

c)对于本次限售股解禁部分即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中80%的部分,本人承诺,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归属本人所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将该权益全部或部分让渡给另一股东周永麟先生享有。

d)因本次限售股解禁所发生的税费将由本人承担。

e)本人清楚并接受任何因违反本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3)其它情况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陈秀敏(甲方)和周永麟(乙方)于2011年12月27日签订了《协议书》,具体内容约定如下:

a)甲乙双方作为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自觉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程序,决定和处置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票。

b)乙方接受并同意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限售股到期后继续锁定其所持有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所对应的光正集团股份数。

c)对于本次限售股解禁部分即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中80%的部分,甲乙双方同意,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享有。

同时,甲方同意,在未来乙方限售股解禁后所处置的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中剩余20%的部分所产生的收益归属乙方,甲方不再享有。

d)甲方同意因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处置光正集团股份所发生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e)甲乙双方就公司所持有光正集团股份权益分配,依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并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予以调整。

2011年12月27日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充分协商一致通过,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内容如下:

增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三)款内容如下:

对于先期限售股解禁部分即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中80%的部分,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全部公司权益归属股东陈秀敏所有,股东周永麟不享有该部分权益。

在未来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集团股份中剩余20%的部分解禁后所产生的收益归属股东周永麟,股东陈秀敏不再享有该部分权益。

上述各期限售股解禁后处置光正集团股份所发生的税费均由权益享有方承担。

3、上市后股东后续追加承诺二

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低于7.5元/股价格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股份此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此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4、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回购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1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63,625,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1%;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1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160,093,848	160,093,848	160,093,848
2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31,355	3,531,355	3,531,355
合计		163,625,203	163,625,203	163,625,203

说明:

1、本次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可解除的限售股份为160,093,848股,其中4,000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周永麟持有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股份,为该公司股东。本次可解除的限售股份为3,531,355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光正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光正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光正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报告

2、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3-02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激励和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有效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保障公司及董监高权益,促进董监高更好地履行职责,同意公司为董监高购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该项保险年度保障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费约为人民币13万元/年。

今后年度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障金额、保费、主要保障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层直接与平安保险办理续保。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12年度总裁班子成员年薪兑现的议案

按照2012年业绩合同,根据总裁班子成员2012年度履职情况及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同意2012年度总裁班子成员年薪兑现方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报备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3-02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激励和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有效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保障公司及董监高权益,促进董监高更好地履行职责,同意公司为董监高购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该项保险年度保障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费约为人民币13万元/年。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报备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3-05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固定收益类金融投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进入2013年4季度以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金回笼速度加快,为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购买了固定收益类金融投资产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利率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	5,000	2013-11-22	2014-3-21	未到期	6.50%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	4,000	2013-11-26	2014-3-25	未到期	6.70%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	4,500	2013-12-4	2014-3-4	未到期	7.10%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	5,000	2013-12-9	2014-4-3	未到期	7.10%
平安财富*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	3,000	2013-12-11	2014-3-5	未到期	7.00%
合计	21500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6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2月15日下午3点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林木资产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经营区面积,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拟收购九项林木资产,并授权总经理与业主签署转让合同。所有林木资产均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出具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邓芳祥等人持有森林资源林木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3)第5205号)。

公司计划2013年12月30日前,支付邓芳祥的收购款325万元,支付洪荣寿的收购款603万元,支付黄祖发的收购款313万元,支付李宜旺的收购款223万元,支付廖建春的收购款870万元,支付刘玉建的收购款313万元,支付肖林胜的收购款472万元,支付肖祥宜的收购款370万元,支付叶国强的收购款676万元。共计4165万元。

公司计划2013年12月25日,前办理完毕上述九项林木资产的权证变更手续。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参照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原来的人民币4万元/年调整为人民币5万元/年(扣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的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是参考相类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依据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而确定的,体现了责、权、利一致性原则,新的薪酬标准公平合理。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媒体信息排查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管理档案制度>的议案》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之事宜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的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是参考相类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依据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而确定的,体现了责、权、利一致性原则,新的薪酬标准公平合理。我们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洪　伟　_____

汤金木　_____

张伙星　_____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3-01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6日上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黄克兴先生和非执行董事陈志程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公司董事长孙明波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因其他事务亦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学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明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剩余行权募集资金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附带的认股权证于2009年10月行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行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101,175.97元。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行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相关议案、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行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变更及将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存储专用账户上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项目:青岛啤酒二厂扩建新增年产30万千升啤酒项目、青岛啤酒第三有限公司新增29万千升/年生产能力扩建项目和青岛啤酒(石家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千升啤酒生产基地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上述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9,12万元。截止201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包括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存储专用账户上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18,539,055.64元。经本次董事会审议:

1、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存储专用账户上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对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设立的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本公司所属母公司符合规定的退休职工发放浮动增量补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补充福利政策的实施,秉承了公司一直追求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经初步测算,该政策实施将会影响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约2.05亿元人民币。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负责受理举报舞弊信息的渠道和联系方式如下:

举报电话:0532-85706550;

电子邮箱:qpjiwei@tsingtao.com.cn;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1501室;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公司反舞弊办公室。

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11人,同意11人。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3-07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依替巴肽和注射用依替巴肽注册申报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向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动提交的申请撤回依替巴肽和注射用依替巴肽(曾用名:注射用依非巴特)注册申报生产,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撤回药品注册申请意见书》,审核意见为:根据申请人对上述申请提出的撤回要求,经我局审核,同意撤回。

公司于2011年提交的依替巴肽和注射用依替巴肽注册申报生产的申请,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CXHS1100271、CXHS1100272),此前该项目处于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阶段。

由于原研药的用法用量发生变更,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决定撤回依替巴肽和注射用依替巴肽注册申报生产。

撤回后,将按照原研药变更后的用法用量重新完成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完成后重新申报生产。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回药品注册申请意见书》将转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注册申请撤回,将终止依替巴肽和注射用依替巴肽注册申报生产的相关审评程序。由于依替巴肽和注射用依替巴肽此前未获得生产批件,无生产销售,因此,此次撤回依替巴肽和注射用依替巴肽注册申报生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重新进行临床试验及申报生产批件的时间和进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展情况公司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有一项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12月1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12月16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云华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51人,代表股份370,835,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96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1人,代表股份370,835,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9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放弃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

同意21,404,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7753%;反对22,985,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0083%;弃权4,506,5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7,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4%。

本议案被否决。

2、审议《关于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345,486,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1642%;反对19,880,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611%;弃权5,468,7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16,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47%。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新湖益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叶萍	阮洁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姚燕英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何瑞华	徐爱弘	于育红
所持股数(股)	321,938,582	3,120,782	2,498,076	2,011,700	1,883,444	1,850,000	1,822,396	1,778,000	1,769,700	1,635,647
1.00	回避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20,000股;未投1,863,444股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20,000股;未投1,863,444股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有一项议案被否决。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温天相　孟非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天相、孟非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3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

由于新疆益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先生担任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董事长,国华人寿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本公司参与认购国华人寿增资系关联交易。关联方新疆益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本公司委派董事,此议案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9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总部位于上海,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专业寿险公司。公司目前已开设北京、山东、浙江、河南、广东、上海、河北、江苏、天津、湖北、辽宁、重庆、四川、山西、湖南、青岛、安徽、深圳等18家省级分公司,在上海、广州成立了全国性的电话销售中心和客户联络中心。目前公司持有国华人寿19500万股,占国华人寿总股本的9.75%。

为增设分支机构,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拟以1.25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32000万股。发行新股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首先以1.25元/股的价格向国华人寿现有股东发行5100万股,发行股份由国华人寿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直接认购,现有股东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华人寿现有其他股东认购。

然后以1.25元/股的价格向新湖益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900万股新股,吸收新湖益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华人寿新的股东。

为支持国华人寿的发展,公司同意湖华人寿此次的发行新股方案。

目前公司持有国华人寿19500万股,占国华人寿总股本的9.75%。若公司按9.75%比例认购国华人寿本次对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公司将认购497.25万股,增资金额621.5625万元。

鉴于公司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被否决,2013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再次被否决,为充分尊重广大投资者的意见,本公司同意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497.25万股,增资金额621.5625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

为增设分支机构,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拟以1.25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3.2亿股,增资4亿元。国华人寿通过增资扩股有助于扩充资本实力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华人寿的股东,国华人寿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方新湖益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本公司委派董事,本次董事会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对国华人寿增资价格以国华人寿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并参考国华人寿历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拟定此次发行新股的价格为1.25元/股,发行价格是公允的。

4、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此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批权限内。公司将根据国华人寿增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湖益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126号101室C座

3、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70层

5、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6、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7、税务登记证号:310101631685608

8、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74391

9、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电子信息技术、生化工程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四技"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潜才,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资质证经营)。

10、主要股东:刘益谦、刘妍超、王闽

11、实际控制人:刘益谦

刘益谦先生,2000年1月至今担任新疆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年9月至今担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由于刘益谦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国华人寿董事长,国华人寿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此次本公司参与国华人寿增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2、新湖益成立于2000年,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电子信息技术、生化工程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四技"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潜才,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资质证经营)等,自成立以来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近三年发展情况良好。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1765.46万元,总资产19.37亿元,净资产8.5亿元。

13、截止2013年12月16日,新湖益持有本公司321,938,5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8%),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4、新湖益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除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外,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国华人寿增资扩股方案:

1、增资方案

为增设分支机构,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拟以1.25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32000万股。发行新股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首先以1.25元/股的价格向国华人寿现有股东发行5100万股,发行股份由国华人寿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直接认购,现有股东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华人寿现有其他股东认购。

然后以1.25元/股的价格向新湖益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6900万股新股,吸收新湖益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华人寿新的股东。

为支持国华人寿的发展,公司同意湖华人寿此次的发行新股方案。

目前公司持有国华人寿19500万股,占国华人寿总股本的9.75%。若公司按9.75%比例认购国华人寿本次对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公司将认购497.25万股,增资金额621.5625万元。

鉴于公司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被否决,2013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再次被否决,为充分尊重广大投资者的意见,本公司同意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497.25万股,增资金额621.5625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

为增设分支机构,提高偿付能力,国华人寿拟以1.25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3.2亿股,增资4亿元。国华人寿通过增资扩股有助于扩充资本实力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华人寿的股东,国华人寿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方新湖益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本公司委派董事,本次董事会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对国华人寿增资价格以国华人寿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并参考国华人寿历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拟定此次发行新股的价格为1.25元/股,发行价格是公允的。

4、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此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批权限内。公司将根据国华人寿增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湖益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126号101室C座

3、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70层

5、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6、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7、税务登记证号:310101631685608

8、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74391

9、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电子信息技术、生化工程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四技"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潜才,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资质证经营)。

10、主要股东:刘益谦、刘妍超、王闽

11、实际控制人:刘益谦

刘益谦先生,2000年1月至今担任新疆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年9月至今担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由于刘益谦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国华人寿董事长,国华人寿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此次本公司参与国华人寿增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2、新湖益成立于2000年,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电子信息技术、生化工程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四技"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潜才,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资质证经营)等,自成立以来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近三年发展情况良好。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1765.46万元,总资产19.37亿元,净资产8.5亿元。

13、截止2013年12月16日,新湖益持有本公司321,938,5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8%),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4、新湖益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